附件2

湖滨区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同森林防火部门共同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牵头负责区防指前方指挥部宣传报道组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需要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协调驻湖滨区部队、预备役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负责指导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办理兵力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管制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审核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区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应急物资的协调保障；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森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教体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指导学校提供避难场所。

区工信和科技局：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火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及时修复受损通信网络。

区民族宗族事务局：指导林区宗教场所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指导督促宗教场所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人员疏散。

区民政局：负责对林区因森林火灾造成群众生活困难的，及时给予社会救济；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及时下拨有关森林防灭火的中央补助地方专款并监督使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区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落实森林资源保护措施；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区建设局：指导林区村（社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参与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检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

区水利局：指导全区水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救援所需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烈士陵园做好火源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扑火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承担区森防办日常工作。

湖滨公安分局：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组织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参与辖区内森林火灾造成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及生态保护补偿，监督森林火灾造成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湖滨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湖滨供电公司（郊区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全面排查治理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树障，组织开展树障隐患综合整治活动，做好穿越林区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保障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